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兴药业**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生堂收购中兴药业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7年6月3日，为进一步完善广生堂产品结构，加快实现广生堂战略布局，同时考虑到中兴药业的规范治理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集团”）通过福建奥华兴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兴投资”）与中兴药业原股东章之俊、潘力强和潘力飞（以下合称为“原股东”）签订《关于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收购协议”），合计支付人民币7,350万元收购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中兴药业70%的股权，上述股权交易已经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奥华集团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关于子公司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对中兴药业进行产业整合，在中兴药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在广生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其控制的中兴药业股权出售给广生堂。

中兴药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级水飞蓟深度开发工程研究中心，共有34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3个原料药注册批件（水飞蓟宾、水飞蓟宾葡甲胺、水飞蓟素），是以生产制剂和原料药为主的现代化企业，主要生产保肝护肝系列产品，是国内较大的水飞蓟制剂生产企业之一。水飞蓟宾类药物作为目前在世界范围内被认可的一类天然植物保肝药，是治疗肝炎的有效药物，是《慢性乙肝防治指南》、《药物性肝损伤诊治指南》明确的指南药物。

基于广生堂的发展战略及对中兴药业现阶段规范治理情况、未来生产经营的判断，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与奥兴投资、章之俊分别签署了《收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以 8,225 万元和 1,468.75 万元，合计 9,693.75 万元，分别收购奥兴投资和章之俊持有的中兴药业 70%、12.5% 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奥华集团、奥兴投资、中兴药业原股东章之俊、潘力飞、潘力强签署了《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奥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奥兴投资由奥华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奥华集团、奥兴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8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一）福建奥华兴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福建奥华兴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附属楼 3 楼 304-A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富民）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2Y9UR47C
经营范围	对实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兴投资目前持有中兴药业 70% 股权。奥兴投资由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奥兴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奥兴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中兴药业原股东（章之俊、潘力飞、潘力强）

#### 1、章之俊先生

姓名	章之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570902****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

章之俊目前持有中兴药业 20% 股权。公司与章之俊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2、潘力飞先生

姓名	潘力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610719****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新安里****

潘力飞目前持有中兴药业 5% 股权。公司与潘力飞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3、潘力强先生

姓名	潘力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650127****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潘力强目前持有中兴药业 5% 股权。公司与潘力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冷通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之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40660223A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收购前，中兴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奥华兴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70%
章之俊	1,000.00	20%
潘力飞	250.00	5%
潘力强	250.00	5%
合计	<b>5,000.00</b>	<b>100%</b>

本次股权收购，潘力飞、潘力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兴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5.00	82.5%
章之俊	375.00	7.5%
潘力飞	250.00	5%
潘力强	250.00	5%
合计	<b>5000.00</b>	<b>100%</b>

##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兴药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 H-059 号），中兴药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1,971,169.99	35,485,879.58
营业利润	4,162,798.05	3,666,809.17

净利润	2,393,301.48	3,257,0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387.75	14,956,013.85
<b>主要财务数据</b>	<b>2017年12月31日</b>	<b>2018年3月31日</b>
资产总额	141,641,453.64	155,812,644.99
负债总额	122,002,025.66	132,916,198.71
应收款项总额	24,670,227.67	28,035,655.26
净资产	19,639,427.99	22,896,446.29

#### (四) 交易标的股权的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章之俊、潘力飞、潘力强合计持有的中兴药业 30% 股权已质押给奥兴投资，以担保原收购协议的正常履行及原收购协议中原股东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等义务。《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原股东于本次交易前解除原收购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并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原股东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名下剩余的股权质押给广生堂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用于担保完成本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兴药业股权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573 号）。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15,581.2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3,291.6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89.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844.78 万元，评估增值 9,555.14 万元，增值率为 417.32%。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作为作价基础，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中兴药业全部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11,750 万元，因此公司收购奥兴投资持有的 70% 中兴药业股权和章之俊持有的 12.5% 中兴药业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8,225 万元和 1,468.75 万元。

## 五、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 （一）《收购协议》

甲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奥华兴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 1、交易方案概述

1.1 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 70% 股权；

1.2 交易的作价及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丙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同意甲方因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 70% 股权，向乙方合计支付人民币 8,225 万元；

#### 2、款项支付安排

分两期支付。首期款于本协议生效、乙方出具和签署与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的相关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期款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协议中过渡期间损益和差额补偿条款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现有股东内部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承担；

####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生效。

### （二）《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之俊

丙方：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 1、交易方案概述

1.1 甲方拟自有现金向乙方受让丙方 12.5% 股权；

1.2 交易的作价及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各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丙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同意甲方因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 12.5% 股权，向乙方合计支付人民币 1,468.75 万元；

## 2、款项支付安排

分两期支付。首期款于本协议生效及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期款于本协议中过渡期间损益和差额补偿条款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现有股东内部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承担；

##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生效。

### **（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协议主体：

- (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 (3) 章之俊
- (4) 潘力强
- (5) 潘力飞
- (6) 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 2、原收购协议项下权利承接和款项支付

奥华集团作为奥兴投资的关联主体，拟受让奥兴投资在原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奥华集团同意协调奥兴投资和原股东（指章之俊、潘力强和潘力飞；以下同）于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及奥华集团豁免）之日起 5 日内，就原收购协议项下的未付价款予以结算。

### 3、原股东的质押担保

各方同意原股东于本次交易前解除原收购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并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原股东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名下剩余的股权质押给广生堂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用于担保完成本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原股东拟质押给广生堂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权数额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章之俊	375.00	7.5%
2	潘力飞	250.00	5%
3	潘力强	250.00	5%
合计		<b>875.00</b>	<b>17.5%</b>

### 4、陈述、保证与承诺

原股东承诺对转让协议项下归属于转让方章之俊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遵守所有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和相关约定。原股东同意尽一切努力配合广生堂和目标公司完成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冷遹路 86 号上面积为 39 亩的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公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事务的办理。

### 5、原股东的退出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满 2 年，原股东可将剩余的 17.5% 股权转让给广生堂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原股东同意，广生堂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原股东剩余中兴药业 17.5% 股权的权利。

若本次交易项下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满 2 年，未存在第三方收购，各方同意，中兴药业无论盈亏，各方认可届时广生堂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原股东股权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购，若届时市场公允的收购价格低于原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即中兴药业整体估值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则由奥华集团向原股东补足广生堂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收购价格的差额。

### 6、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收购方广生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之后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2018年5月31日，奥华集团向中兴药业提供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兴药业向奥华集团的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 七、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中兴药业主要生产销售保肝护肝系列产品，其水飞蓟宾类药物产品是治疗肝炎的有效药物，是《慢性乙肝防治指南》、《药物性肝损伤诊治指南》明确的指南药物。本次股权收购标的与公司业务具有明显协同效应，将使公司在保肝护肝领域拥有又一优势产品，拓展公司产品系列，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和延伸。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的营收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收购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82.5%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各方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江苏中兴药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肝脏健康领域产品的战略布局，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收购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82.5% 股权，价格是各方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江苏中兴药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 十、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若中兴药业未来不能较好实现预期收益，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广生堂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生堂收购中兴药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广生堂收购中兴药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兴药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邱荣辉

\_\_\_\_\_

张桐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